清史稿/卷33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三十一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三十二

► 卷三百三十三

列傳一百十九

富勒渾文綬劉秉恬查禮鄂寶顏希深徐績

覺羅圖思德彰寶徐嗣曾陳步瀛孫永清

郭世勳畢沅

富勒渾，章佳氏。初自舉人授內閣中書。累遷戶部郎中。乾隆二十八年，授山西冀寧道。遷山東按察使。以在冀寧道失察陽曲知縣段成功虧帑，左授山西雁平道。再遷浙江布政使。三十五年，署巡撫。奏劾總督崔應階僕誣指錢塘民為賊，擅刑致斃，論罪如律。三十七年，調陝西。尋擢湖廣總督，入覲，賜孔雀翎。四川總督阿爾泰坐貪黷玩縱得罪，上命富勒渾如四川，會總督文綬按治。阿爾泰縱子明德布與布政使劉益相結受賕，明德佈在京師，上令軍機大臣傳訊，自承，富勒渾奏論益立斬。上以為過重，改監候，獄連署布政使李本，富勒渾奏本罪當奪職，枷示不足蔽辜，請留軍效力。上責其名重實寬，意存取巧，命枷示期滿，留軍效力。

三十八年，師徵金川，四川總督劉秉恬出駐美諾，命富勒渾留署四川總督，總理各路軍需。秉恬奏：「揀發往川省各員視軍營為畏途，惟恐出口辦差不通聞問。」上以責富勒渾，富勒渾奏陳：「司道公議，新到各員出口辦差，未免竭蹶。請以現任各員調赴，而

令新到者分別署理。」上責富勒渾玩公沽譽，令劾倡議者，富勒渾奏司道公議，並無倡始。上益不懌，謂：「富勒渾竟敢以罰不及眾哧朕！」下部議，奪官，命寬之。

木果木師潰，底木達被陷。富勒渾率新至貴州兵馳赴蒙固橋防守，事聞，上嘉之。旋奪秉恬官，即以富勒渾實授，令駐美諾，以欽差大臣關防督餉。時美諾亦被陷，富勒渾屯明郭宗河口，據山梁設卡防守，復發兵分駐路頂宗、巴朗拉。將軍阿桂進攻小金川，上命富勒渾與提督王進泰統兵策應。師克美諾，上令富勒渾、進泰嚴守美諾，並分兵駐僧格宗、明郭宗。阿桂奏富勒渾、王進泰通慎而葸，於山川形勢、行軍機要均未能悉，請令副都統成果、雲南提督常青駐守後路，上從之，諭戒富勒渾等勿存畛域。奏新開楸底至色利溝運道，軍糧歸此路運送。瑪爾當、明郭宗諸地存米，借防兵一月糧，餘俱運軍前，請撤前設台站；又奏分兵駐防大板昭及梭格泊古諸地。四十年，奏阿桂等督兵進搗賊巢，應用糧餉、軍火、銅片、砲料，儲備充裕，並造皮船濟師；又奏調梭格泊古、瑪爾當兵分防沙壩、三松坪，以護運道：皆稱旨。上命富勒渾駐布朗郭宗，富勒渾奏阿桂、明亮合攻甲索山梁，布朗郭宗距軍五百餘裡，慮難於策應。上諭曰：「阿桂進攻勒烏圍，自應隨軍督餉。兵事移步換形，不必泥前旨也。」師克勒烏圍，奏請撤前設卓克採一路台站。四十一年，复授湖廣總督，命師還上官。金川平，議敘。

四十二年，授禮部尚書。四十三年，調工部。授鑲藍旗蒙古都統。四十四年，复授湖廣總督。四十五年，調閩浙，上南巡，迎謁。時李侍堯以貪縱得罪，富勒渾入對，上諭及之。富勒渾對：「侍堯實心體國，為督撫中所罕見。」及上命各督撫議罪，又請行誅，上責其前後歧異。浙江巡撫王亶望丁憂，留辦塘工，攜家居杭州。亶望得罪，上又責富勒渾未劾。大學士阿桂赴浙江閱海塘，疏劾杭嘉湖道王燧，又責富勒渾徇庇。奪孔雀翎，降三品頂帶，授河南巡撫。河溢萬錦灘，富勃渾親赴防護；又溢青龍岡，四十七年，工竟，還現任頂帶。

复授閩浙總督。台灣漳、泉民械鬥，劾總兵金蟾桂、知府蘇泰等，並奪官。五十年三月，入京，與千叟宴。調兩廣。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入覲，上詢富勒渾操守，對：「未敢深信。」及命軍機大臣詰之，又發富勒渾縱僕殷士俊納賕狀，下巡撫孫士毅按治。士俊常熟人，並令江蘇織造四德等籍其家資累萬；士毅奏亦發富勒渾與士俊等關通納賄事實，上奪富勒渾官，遣尚書舒常如廣東會訊。大學士阿桂方按事浙江，又命士毅逮富勒渾監送阿桂鞫治，論斬，下刑部獄。五十二年，詔釋之。五十三年，坐在閩浙失察總兵柴大紀貪劣，復下刑部論紋，仍釋之。五十四年，羅源盜發，上追論富勒渾廢弛玩誤，戍伊犁。五十五年，釋回。六十一年，又發熱河，是年即釋回。卒。

文綬，富察氏，滿洲鑲白旗人。雍正十三年，自監生授內閣中書。再遷禮部員外郎，改內閣侍讀。乾隆十一年，授甘肅涼州知府。累遷轉山西布政使。三十一年，坐迎合巡撫和其衷徇陽曲知縣段成功虧帑，奪官，戍軍台。旋授道銜，往哈密辦事。三十三年，授河南巡撫，未上官，調陝西。三十六年，署陝甘總督。土爾扈特內附，命赴齊齊哈爾犒勞。授四川總督，未行，仍調授陝甘。

師徵金川，奏陝、甘發兵三千，延綏鎮總兵書明阿以千人赴維州，興漢總兵張大經以二千人入四川從征，文綬如鞏昌、安定視師行。三十七年，疏言：「巴里坤、烏魯木齊年來日繁盛。招民墾地，戶給三十畝，並農具籽種，視新疆例，六年昇科。瑪納斯城南可二萬餘畝，瑚圖璧城西北可六千餘畝，巴里坤城外及傍近諸地五千九百餘畝，玉門、酒泉、敦煌三縣可五千餘畝。往時嘉峪關恆閉，過者候譏察，今關外已同內地，請令辰開酉閉；兼開烏魯木齊城南七達色巴山梁以利行旅。」又酌定收捐監糧，籌備巴里坤移駐滿洲兵糧料；並於巴里坤山灣設廠牧羊，令滿洲兵子弟取乳剪毛，以廣生計。均如所請行。

三十七年，調四川總督。前政阿爾泰坐誤軍興，又縱其子明德布婪索，得罪，上命文綬察明德布婪索狀。文綬言：「明德布侍阿爾泰日久，與屬吏往還，尚無婪索事。」而明德佈在京師，上命軍機大臣按鞫，具服，乃責文綬袒護，奪官，往伊犁效力。三十八年，木果木師潰，總督富勒渾奏報金川酋攻明郭宗河口，上授文綬頭等侍衛，佐富勒渾治軍。未幾，授湖廣總督，仍署四川總督。偕富勒渾奏言：「增兵需餉，請令商民原自湖廣運糧入四川者，視乾隆十三年范毓馥助餉加銜例，穀一石當銀九錢，授以貢監職銜。」並議行。四十一年，實授。四十四年，入覲。子國泰，官山東巡撫，召詣京師相見。四十五年，疏言：「雲南昭通、東川諸屬改食川鹽，應於川、滇交界隘口設稽察。」上可其奏，並諭雲貴總督福康安一律嚴防。四十六年，詔停打箭爐收稅部員，由總督委員管理，因條奏裁改諸事，從之。四川多　　盜，民間號咽嚕子，闌入鄰近諸省。湖廣總督舒常、湖南巡撫劉墉、貴州巡撫李本先後疏言盜自四川入境，遣將吏捕治。文綬奏後入，上責其玩縱，降三品頂帶。尚書周煌复陳盜為民害，將吏置不問，甚或州縣吏胥身為盜擾民，上以文綬因循貽患，奪官，往伊犁效力。四十八年，釋回。四十九年，卒。子國泰，自有傳。

劉秉恬，字德引，山西洪洞人。乾隆二十一年舉人。二十六年，明通榜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處章京。再遷郎中。三十二年，考選福建道御史，轉吏科給事中。大學士傅恆督

師討緬甸，以秉恬從，擢鴻臚寺少卿。師還，超擢左副都御史。遷刑部侍郎，調工部，再調倉場。

三十七年，師徵金川，大學士溫福出西路，總督桂林出南路，授秉恬欽差大臣，督西路糧運。尋以南路徑僻站長，輓運尤艱，命改赴南路。秉恬以西路需餉急，請暫留料理，上韙之。又奏：「南路運糧，人俱畏其難。臣非敢言易，然天下無必不可辦之事。」上諭令勉為之。尋奏：「師自甲爾木進攻小金川，道路險阻，唯羊可陟。乃招蠻民販羊至軍，以六羊當米一石。」又奏：「師攻克僧格宗，距達烏圍六十餘裡。臣往勘，擬於策爾丹色木設站。其地有喇嘛寺，糧至即貯寺，以蔽風雨。」旋赴美諾督運。上嘉秉恬不辭勞瘁，賜孔雀翎，授四川總督，仍留美諾督運。

三十八年，師克小金川，溫福督兵進攻昔嶺。上命秉恬將美臥溝、曾頭溝兩路酌量形勢，分別駐守，赴木果木及功噶爾拉兩地察勘。秉恬奏至，與上諭正合，深嘉之，諭謂：「勤勞軍務，與統兵督戰無異。命交部照軍功議敘。」秉恬途中得綽斯甲布土司遣頭人投禀，訐綽斯甲布與金川親暱，雖從征未嘗盡力，並請歸金川所侵噶爾瑪六宗諸地。秉恬諭：「師討金川，斷不中止。噶爾瑪六宗諸地，事平後當有公斷。爾土司從征未得一地，且縱金川人在境內為盜，所謂盡力者安在？」頭人語塞，奉檄而去。疏聞，上嘉秉恬甚合機宜。秉恬至木果木，復奏：「臣自崇德抵功噶爾拉，地氣極寒，四山皆雪，甫經設站，以篾席支棚，使人畜暫有棲止。至簇拉角克為布朗郭宗運糧要道，兩口東西相距六七十里，開修土路，通至木波，即合帛噶爾角克碉及布朗郭宗大道。又自功噶爾拉至木果木，路陡雪滑，已飭修路鑿冰，不致少誤糧道。」報聞，加太子少保。木果木師潰，以提督董天弼失守底木達、布朗郭宗責秉恬不先奏劾，奪官，予按察使銜留軍。旋並削銜，命佐按察使郝碩督西路運糧。

三十九年，奏面視米易取攜，已由四川採辦十數万斤；又奏修整楸坪至日爾拉薩拉驛道，並與總督富勒渾議以北路軍餉歸西路遞運：上並嘉納。四十年，以督運無誤，授兵部郎中，仍賜孔雀翎，以欽差關防督餉。未幾，擢吏部侍郎。以母病召還京師，旋丁憂。未幾，起署陝西巡撫。四十五年，召入覲，調署雲南巡撫。

四十六年，署雲貴總督。安南國王以內地人民出邊居住，脅制土民欠稅，且動稱內地差委，徵索租賦，大為民擾，諮請防禁。秉恬擬照會，略謂：「內地百姓緣爾國需用貨物，特准開關通市，為爾國利賴。本非在外墾田種地，無應納租賦，焉有脅制土民欠稅之理？如滋生事端，惟有責令爾國察出送回內地究治。」奏聞，上嘉其得體，仍令軍機大臣刪

改，寄秉恬具答。累年以運銅妥速，議敘。五十一年，召授兵部侍郎。五十二年，調倉場。嘉慶四年，復調兵部。五年，卒。

查禮，字恂叔，順天宛平人。少劬學。乾隆元年，應博學鴻詞科，報罷。入貲授戶部主事，揀發廣西，補慶遠同知。舉卓異，上命督撫舉堪任知府者。巡撫定長、李錫秦先後以禮薦。十八年，擢太平知府，母憂去。服闋，補四川寧遠。三十三年，擢川北道。三十四年，調松茂道，

小金川用兵，總督阿爾泰檄禮治餉；將軍溫福師進巴朗阿，大營以禮從，令修建汶川桃關索橋，踰月工竟，上嘉之，命專司督運西路糧餉。三雜穀土司為小金川煽惑，頗懷疑懼。禮諭以利害，眾感服。時溫福出雜穀腦，遣提督董天弼分兵自間道出曾頭溝。軍需局以儲米半運雜穀腦，曾頭溝軍糧不足，禮坐奪官，仍留軍效力。師克美諾，溫福令禮與天弼清察戶口地糧，總兵五福自美諾移軍丹壩。總督劉秉恬奏禮雖文員，頗強幹，諳番情，命署松茂道，代五福駐美諾撫降番。

三十八年，木果木師潰，禮偕游擊穆克登阿赴援，至蒙固橋，聞喇嘛寺糧站陷，士卒狼顧；會鬆茂總兵福昌至，遂復進，遇伏，禮率督兵擊之，擒砦首，餘寇驚遁。美諾已陷賊，阿桂馳援，以達圍垂陷，檄禮駐守，尋命真除。三十九年，阿桂師再進，令禮專任臥龍關路糧餉。阿桂秉上旨，以南路陰翳，設疑兵牽綴，奇兵自北山入。禮請自楸坻至薩拉站開日爾拉山，山高五十里，冰雪六七尺，故無行徑。禮登高相度，以火融積凍，鑿石為磴，不匝月通路二百餘裡。自楸坻達西北兩路軍　　營，視故道皆近十餘站，省運費月以鉅萬計，特旨嘉獎。

郭羅克掠蒙古軍牲畜，殺青海公里塔爾，富勒渾令禮及游擊龔學聖捕治，复盜二，還牛馬五百餘，盜渠牛獲。富勒渾以禮行後糧運漸遲誤，奏促禮還。四十一年，金川平，禮留辦兵屯，拊循降番，敘功，賜孔雀翎。上遣理藩院郎中阿林、知府倭什布、參將李天貴出黃勝關捕郭羅克盜渠，未得，皆坐奪官；仍令禮往捕，禮調三雜穀土兵四千，先令裹糧疾進。禮至，宣布上意，郭羅克酋瑪克蘇爾衮布來謁，問盜渠所在，諉不知；禮執送內地，責其弟索朗勒爾務捕盜。四十三年，瑪克蘇爾衮佈病死，上責禮失撫馭番夷之道。四十四年，擢按察使。瞻對番劫里塘熱砦喇嘛寺，禮往按，得盜，寘於法。

四十五年，遷布政使。尋擢湖南巡撫。入覲，四十六年，卒於京師。子淳，大理寺少卿。

鄂寶，鄂謨託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父西柱，官西安將軍。鄂寶自官學生授內閣中書。再遷戶部員外郎。乾隆十六年，授奉天府尹。二十年，署廣西巡撫。二十六年，總督李侍堯劾陸川知縣應斯鳴等縱賊害民，鄂寶奏前後相歧，奪官，以三品銜往庫車辦事。三十一年，召還，署左副都御史。仍授巡撫，歷湖北、貴州、福建、廣西、山西諸省。內遷刑部侍郎。

金川用兵，三十七年七月，命侍郎劉秉恬及鄂寶督餉，秉恬主西路，鄂寶及散秩大臣阿爾泰主南路，尋令改主西路。鄂寶議人負米五斗，日行一站，騾負米石，日行可二三站，改以騾運，軍糈得無缺，賜孔雀翎。三十八年，仍授山西巡撫，督餉如故。溫福師自功噶爾拉入，阿桂自當噶爾拉入，豐升額自綽斯甲布入。鄂寶駐大板昭主餽溫福軍，秉恬駐底木達主餽阿桂軍；而豐升額軍出綽斯甲布，南路自打箭爐往，秉恬兼任之，西路自三雜穀、丹壩往，鄂寶兼任之。木果木師潰，底木達、大板昭皆陷賊。上命阿桂整兵復進，鄂寶仍駐覺木交督餉。旋進翁古爾壟，疏調副將董果護後路。上又命原任江西布政使顏希深馳驛往佐之。副將軍明亮等又請令鄂寶駐丹東，上念鄂寶兵少，命以湖廣續調兵千人屬鄂寶。阿桂又疏請桂林率李世傑主南路，令鄂寶主西路。丹壩至綽斯甲布糧運，鄂寶請以丹東屬桂林兼領。旋詣丹壩置台站，副將軍豐升額自凱立葉進兵。鄂寶請自三雜穀、梭磨、卓克採轉輸凱立葉，較丹壩道為近。豐升額進攻谷噶，鄂寶請自梭落柏古轉輸色木多，凱立葉留少兵，即裁站夫，省糜費。會明亮自宜喜進兵，既克達爾圖，兩路軍合師沙壩，克勒烏圍。鄂寶請將西路台站以次裁撤。

四十一年，金川平，軍功加一級。七月，調湖南巡撫，仍留辦軍需奏銷。十月，授漕運總督。四十四年，大學士於敏中等議報銷四川軍需不符，請令鄂寶等分償，得旨豁免。四十八年，授盛京戶部侍郎，兼奉天府府尹。五十二年，卒。子文通，官內閣侍讀學士，兼公中佐領。

顏希深，字若愚，廣東連平州人。入貲授山西太原同知。累遷山東泰安知府。建考棚、書院，清察徵漕浮收諸弊。高宗東巡，召對，褒以「他時可大用」。乾隆二十七年，授四川按察使，入覲，上以希深母老，尚欲隨任，希深亦不敢奏請改補近地，母子知大義，命調希深江西。二十八年，遷福建布政使。三十二年，調江西，丁母憂去。三十四年，仍授江西布政使，又丁父憂去。三十八年，詣京師，命赴金川軍佐鄂寶治餉，援河南布政使，仍留軍。疏言：「糧台設木池，因限於山，與軍營相隔，將山地開平安營。臣與黃岩總兵李時擴督兵防護，時令將弁操演，不但技藝熟練，而槍聲遠近相聞，亦可牽綴賊勢。」又言：「覺木交深林密箐，賊易以藏身。臣督兵斬伐林木，使附近賊碉有徑可

通處，絕無遮蔽，藉免竊發。」皆稱旨，賜孔雀翎。木池站焚毀火藥，希深請與時擴分償。師深入，山重雪積，希深催督拊循，恆終夜露宿。四十二年，擢湖南巡撫。旋入為兵部侍郎。四十五年，復出署貴州巡撫，調雲南。卒。

徐績，漢軍正藍旗人。乾隆十二年舉人。入貲授山東兗州泉河通判。累遷山東濟東泰武道。三十四年，擢按察使，丁父憂，命以按察使銜往哈密辦事，賜孔雀翎。三十五年，擢工部侍郎、烏魯木齊辦事大臣。三十六年，奏：「瑪納斯在伊犁、塔爾巴哈台之間，請駐兵，使聲勢聯絡。」從之。授山東巡撫。三十八年，上幸天津，迎謁，賜黃馬褂。

三十九年，壽張民王倫為亂，績率兵捕治，次臨清城南，為倫所圍，總兵惟一赴援，戰敗。上遣左都御史阿思哈率兵援績，並令大學士舒赫德視師。諭曰：「績為巡撫，地方有此奸民，不早覺察，不為無罪；但以民亂將巡撫治罪，適足長其刁頑，事定，功過自不能掩。」尋事定，命解任，責捕倫餘黨，捕得倫弟柱、林等二十餘人。上嘉績黽勉，授河南巡撫，仍繳進孔雀翎示儆。四十二年，奏按察使趙銓健忘，上責績於銓應否去留不置一辭，下吏議，奪官，命寬之。召授禮部侍郎。四十七年，坐雩祭禮器誤，奪官，以三品頂帶往和闐辦事。召授正黃旗漢軍副都統，遷正紅旗漢軍都統。六十年，上詢前政弘旰在官事蹟，奏不實，奪官，以六品頂帶往和闐辦事。

嘉慶元年，授三等侍衛、烏什辦事大臣。召授大理寺少卿，還孔雀翎。再遷宗人府府丞。十年，以病乞休。十二年，重與鹿鳴宴，賜二品銜。十六年，績子錕，授建寧總兵，入覲，上以績年逾八十，調錕直隸正定總兵，俾就養。卒，錕官至直隸提督。

覺羅圖思德，滿洲鑲黃旗人。初自諸生授光祿寺筆帖式。累遷戶部員外郎。外授江南常鎮道。再遷貴州布政使。乾隆三十七年，擢巡撫。疏言：「貴州威寧瑪姑柞子廠，水城福集廠產黑、白鉛，歲供京局及各省鼓鑄。廠員營私滯運，請立條款，嚴處分。」並下部議行。三十九年，署雲貴總督。上令出駐永昌，並諭以防邊事重，視前政彰寶舊日章程益加奮勉。抵任後，疏言：「清釐彰寶移交文牘，永昌軍需造銷牽混，應請各歸各款，以清眉目。造解京箭，各鎮協稱現多損壞，與彰寶原奏不符；又有批准保山等廳縣添買倉穀，亦滋疑義。」尋劾保山知縣王錫、永平知縣沈文亨侵虧倉穀，請奪官鞫治。上命侍郎袁守侗馳驛往按，錫言彰寶勒索供應四萬餘，致虧短兵糧，上震怒，逮彰寶治罪。圖思德以箭二十萬解四川軍營，上嘉之。十一月，兼署雲南巡撫。

自傅恆徵緬甸還師，緬甸貢使久不至，閉關絕市年久。圖思德奏言：「偵知緬民亟盼開

關，緬酋亦窘迫有投誠意。惟風聞難信，但當簡練軍實，使聞風生畏。」上韙之。及兼署巡撫，自永昌還會城，令提督錦山等董理邊防，疏報，怫上意，嚴旨促仍赴永昌督辦邊防。四十一年，復奏：「偵知緬酋懵駁已死，子贅角牙嗣立，方幼，頭人得魯蘊將遣使叩關納貢。」上以緬甸初無悔罪輸誠之意，諭勿輕聽。尋奏：「得魯蘊遣使投禀，原送還內地官人，貢象，乞開關。已飭龍州將吏與以回文。」上以圖思德示緬甸有遷就結案之意，斥為大謬。四十二年，又奏得魯蘊欲將所留楊重英、蘇爾相、多朝相等送還，並叩關納貢。上念受降事重，圖思德不能勝其任，命大學士阿桂赴雲南主持。調李侍堯雲貴總督，圖思德回貴州巡撫任。四十四年，擢湖廣總督。卒，賜祭葬，謚恭慤。

彰寶，鄂謨託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乾隆十三年，自繙譯舉人授內閣中書。十八年，授江蘇淮安海防同知。累遷江寧布政使。三十年，授山西巡撫。陽曲知縣段成功虧帑事發，具得巡撫和其衷畀銀五百為彌補及布政使文綬等知情狀，奏聞。上遣侍郎四達會鞫得實，其衷、成功論斬，文綬等戍軍台。安邑知縣馮兆觀揭河東鹽政達色累商及受贄禮、門包，又遣四達會鞫，並得河東運使吳雲從因被四達糾參，嗾兆觀揭發狀，達色論死，雲從、兆觀治罪如律。三十二年，調江蘇。兩淮鹽政尤拔世奏繳本年提引徵銀，上以此項歷年均未奏明，自乾隆十一年起，應有千餘萬，命彰寶會同詳察。前任鹽政高恆、普福、運使盧見曾均坐是得罪；又發前任監掣同知楊守英詐取商銀：並論如律。

三十四年，命馳驛往雲南署巡撫。師徵緬甸，署雲貴總督，命出駐老官屯督餉，加太子太保。三十五年，奏：「永昌沿邊千餘裡，山深徑僻，應於曩宋關、緬箐山、隴川、龍陵、姚關及順寧篾笆橋設卡駐兵。」上令實力督率。又奏：「貴州調至兵間有老弱，現加甄汰。」上責：「彰寶現為總督，兩省皆所轄，何不劾奏？」三十七年，劾雲南巡撫諾木親才識不能勝任，召還；又奏車裡宣慰土司刀維屏逃匿，請裁土缺設專營，上從其議，定營名曰普安。尋實授雲貴總督。三十九年，以病請解任。王錫事發，奪官，逮京師論斬。四十二年，卒於獄。

徐嗣曾，字宛東，實楊氏，出為徐氏後，浙江海寧人。乾隆二十八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再遷郎中。四十年，授雲南迤東道。累遷福建布政使。五十年，擢巡撫。五十二年，台灣民林爽文為亂，調浙江兵，經延平吉溪塘，兵有溺者，嗣曾坐不能督察，下吏議。亂既定，五十三年，命赴台灣勘建城垣，因命偕福康安、李侍堯按柴大紀貪劣狀，上責嗣曾平日緘默不言。尋疏言大紀廢弛行伍，貪婪營私，事蹟昭著。又奏：「撫卹被難流民，給銀折米，福建舊例，石準銀二兩；今以米貴，請改為三兩。」上以福康安奏晴雨及時，歲可豐收，仍令視舊例。偕福康安等奏清察積弊，籌酌善後諸事，均得旨允行。嘗以台

灣吏治廢弛，不能早行覺察，自劾，上原之。命台灣建福康安、海蘭察生祠，以嗣曾並列。尋奏台灣海疆刁悍，治亂用嚴，民為盜及殺人者，役殃民，兵冒糧，及助戰守義民或挾嫌害良，皆立置典刑，以是稱上旨，嘉嗣曾不負任使。事犄定，命內渡，尋又命俟總兵奎林至乃行。莊大田者，與爽文同亂，坐誅，嗣曾捕得其子天畏及用事者黃天養送京師，又得海盜，立誅之。五十四年，賜孔雀翎、大小荷包。圖像紫光閣。

請入覲，未行，安南阮光平據黎城，福康安督兵赴廣西，嗣曾署總督。福康安瀕行，奏福建文武廢弛，宜大加懲創，上諭嗣曾振刷整頓。嗣曾奏許琉球市大黃，限三五百斤，諭不可因噎廢食。又奏：「福建民多聚族而居，有為盜，責族正舉首，教約有方，給頂帶；盜但附從行劫未殺人拒捕，自首，擬斬監候，三年發遣，免死。」上諭曰：「捕盜責在將吏。令族正舉首，設將吏何用？族正皆土豪，假以事權，將何所不為？福建多盜，當嚴治。若行劫後尚許自首免死，何以示儆？二條俱屬錯謬。」

五十五年，高宗八旬萬壽，台灣生番頭人請赴京祝嘏，嗣曾以聞，命率詣熱河行在瞻覲。十一月，回任，次山東台莊，病作，遂卒。

陳步瀛，字麟洲，江南江寧人。乾隆二十六年會試第一，選庶吉士，改兵部主事。累擢郎中，外授河南陳州知府。再遷山西按察使。尋以山西獄訟繁多，改命長麟，仍留步瀛蘭州道。旋授甘肅按察使。

薩拉爾回蘇四十三亂既定，四十九年，鹽茶廳回田五复據石峰堡為亂，總督李侍堯率兵討之，以步瀛從，捕治諸亂回家屬。旋奏令赴安定、會寧督餉，行次隆德，聞副都統明善戰死高廟山，步瀛以靜寧、隆德、平涼諸州縣當下隴要衝，靜寧駐兵三百，請益兵。步瀛調固原兵五百赴平涼、隆德守，為犄角；復往靜寧收明善餘兵守隘，上獎許之，尋諭：「步瀛兵事徑行陳奏，不必拘體制。」步瀛奏：「臣收明善餘兵，尚存九百有奇。石峰堡回越隆德犯靜寧，平涼知府王立柱督兵民擊之，回退據翠屏山。靜寧距省五百餘裡、中間會寧、安定為糧運要道。慮回自靜寧南竄襲我師之後，已稟督臣發重兵防護。」旋疏報靜寧圍解，並籌濟南、西二路官軍糧餉藥彈，稱上旨。上命大學士阿桂視師，以福康安代侍堯為總督。上諭以軍事諮步瀛，擢布政使。福康安奏：「步瀛明白誠實，督餉甚力，但才具不如浦霖。」命調安徽布政使。事定論功，賜孔雀翎。

江、淮大饑，民脅眾劫奪。步瀛行縣，督吏賑恤，而捕治其不法者，自夏迄秋，事漸定。步瀛以勞瘁致疾，五十四年，擢貴州巡撫，疾大作，卒。

孫永清，字宏度，江南金匱人。乾隆三十三年舉人，授內閣中書。永清未入官，嘗佐廣東布政使胡文伯幕。土司以爭襲相訐，驗文牒皆明印，大吏欲以私造符信罪之。永清具稿請文伯力陳，得免者二百餘人。旋充軍機處章京，撰擬精當，事至輒倚以辦。遷侍讀。四十二年，雲南總督圖思德奏緬甸將遣使入貢，上遣大學士阿桂往蒞，以永清從。緬甸使不至，阿桂令永清撰檄諭之，送所留守備蘇爾相還。四十四年，授刑部郎中。考選江西道監察御史。四十五年，超授左副都御史。授貴州布政使。奏言柞子廠產黑鉛，課餘三十餘萬斤，請以十萬斤運廣。四十九年，署巡撫。又奏：「柞子廠黑鉛，例於四川永寧設局收發，課餘三百萬斤，請歲以五十萬運存永寧。」

五十年，擢廣西巡撫。劾新寧知州金　自等逋稅，按察使杜琮、鹽道周延俊等並坐奪官。五十二年，台灣民林爽文為亂，徵廣西兵，永清奏：「兵出征，在例馬兵賞、借銀各十兩，步兵賞、借銀各六兩，請於借銀留三兩為製衣。」命議敘。五十三年，藤縣獄系盜梁美煥謀穴牆逃，捕得，永清令立誅之，奏聞，上諭曰：「獄囚反獄劫獄當立誅，若鑽穴越牆，祗求苟免，不得與此同科。今之督撫皆好殺弄權，永清失之太過。」

安南阮惠為亂，國王黎維祁出亡，其臣阮輝宿護維祁母、妻、宗族至龍州，永清及總督孫士毅疏聞。士毅尋發兵討惠，永清出駐南寧，奏太平設軍需局，以福建延建邵道陸有仁、桂林知府查淳董其事。五十四年，維祁復國，使迎其母、妻、宗族，永清為具行李，並傳上旨賚錦緞、綢、布及白金四百。諭獎永清自駐南寧，彈壓邊關，籌辦餉糈，措置得宜，賜孔雀翎。

士毅師敗還，福康安代為總督。永清與福康安奏：「安南用兵，關內外支放銀百萬、米八萬餘，逐款詳覈，例可用而未用，或用不及數者，以實用之數具報。如有軍行緊急，略有變通。與例不符者，仍如例覈減。」上諭令以實為之。秋，以廣西秋審冊自緩決改情實凡三案，諭責永清寬縱。東蘭州安置台灣降人鄭管、陳廷乘舟走，追捕，以溺水報。上命奪知州黃圖等官逮訊，永清坐降調，命留任。

是時阮惠更名光平，上封為安南國王，請以來年詣京師祝萬壽，使阮宏匡等叩關入貢。永清令在太平候旨，疏聞。上令光平使臣於來年燈節前至京師，與外藩蒙古等一體入宴，責永清拘泥。永清旋奏光平使臣自桂林北行。上察廣西學政潘曾起不稱職，以諮永清，永清言曾起性情褊急，未愜士心。上責永清不先奏劾，以方料理安南內附，光平將入覲，不遽易人，罰養廉二年。五十五年春，光平又以新賜印並御製詩使叩關入貢，永清疏以

應否令光平使詣京師請旨。上諭曰：「光平遣使陳貢，自應令詣京師，何必奏請？」永清又奏太平、南寧、鎮安三府與安南接壤，請屯兵防隘，立柵開壕，分隸龍憑、馗纛二營管轄，報聞。四月，光平入關，以其子光垂、臣吳文楚從，奏聞，上嘉之。尋卒。

弟藩，監生。以四庫館議敘，授中書科中書。官至安徽布政使。子爾準，自有傳。

郭世勳，漢軍正紅旗人。初自筆帖式擢吏部主事。選福建龍巖知州。五遷湖南布政使。乾隆五十四年，擢貴州巡撫，調廣東。上諭曰：「廣東有洋商鹽務，為腥羶之地。世勳操守廉潔，治事勤實，務慎持素履。」監臨鄉試，奏額送科舉多取數百名，經費由督撫捐貲備辦，諭國家無此政體，不允。奏禁大黃出洋，西洋各國歲不過五百斤，瓊州、台灣亦如之；暹羅、安南貢船至，亦五百斤。五十五年，總督福康安入覲，命世勳署兩廣總督。劾雷瓊鎮總兵葉至剛誤民為匪，左江鎮總兵普吉保濫刑斃命，皆論罪如律。參將錢邦彥巡洋崖州，遇盜被戕，上以福康安詣京師後，世勳不能整飭，嚴斥之。

暹羅國王鄭華諮：「乾隆三十一年被烏圖構兵圍城，國君被陷。其父昭克復舊基，十僅五六。舊有丹蓍氏、麻叨、塗坯三城，仍被佔據。　　請代奏令烏圖割還三城。」烏圖即緬甸。世勳以其非禮妄幹，留其使廣東，奏聞。上命軍機大臣擬檄，略謂：「故緬甸酋懵駁與暹羅詔氏構兵，非今國王孟陨事。暹羅又係異姓繼立，不直追問詔氏已失疆土。天朝撫馭萬國，緬甸固新封，暹羅亦至華嗣掌國始加封爵，宜釋嫌修好，共沐寵榮，不得以非分乾求，妄行瑣瀆。」命世勳與福康安聯銜照會，並告來使，但云：「札商福康安，未經代奏。」

五十六年，世勳奏洋船準攜砲，內地商船不准攜砲。上諭之曰：「商船出洋，攜砲禦盜。不特各國來船未便禁止，即內地商船遇盜不能禦，豈有束手待斃之理？祗令海口將吏察驗，不可因噎廢食。」上以廣東多械鬥，諭世勳稽察化導。有步文斌者，以罪配德慶州，傳習邪教，世勳捕得四十餘人送京師。上諭以其渠送京師，餘令世勳繫獄，候刑部擬罪。

五十七年，安南國王阮光平諮言：「國境嵩陵等七州毗連雲南開化，莫氏舊人黃公瓚父子據守，夤緣內附，籲懇代奏詳察。」使至龍州，龍州通判王撫棠以所請非分，發書駁還。世勳奏聞，上嘉撫棠，賜大緞獎之。光平又以黎維祁弟維祗結土酋農福縉為亂，遣兵剿滅，具表獻捷。表內並言：「維祗為亂，因維祁從人丁迓衡等為維祁通消息，請按治維祁罪。」世勳以光平所言臆度無憑，對揚失體，照會令將表文刪節，繕正奏聞。上已先得巡撫陳用敷奏，令諭光平具確據，並通消息者何人，送京　　師按治，命世勳遵

前旨照會光平。五十八年，暹羅、安南貢使至，世勳遣吏伴送詣京師。上以所派職卑才庸，慮為外藩所輕，降旨申飭。潮州總兵託爾歡請覲，例具清字摺，硃批令來見。世勳奏委署總兵，譯漢文為俚語，上賜荷包愧之。

英吉利遣使入貢，請遣人留京居住，上不許，慮英吉利貢使還經廣東復多所陳乞，時已授長麟兩廣總督，命與世勳和衷商榷。尋奏英吉利貢使請在黃埔蓋房居住，已嚴行拒絕，並禁內地奸民指引勾結，上賜荷包獎之。五十九年，入覲，途次病作，至京師卒，賜祭葬。

畢沅，字纕蘅，江南鎮洋人。乾隆十八年舉人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處章京。二十五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修撰。再遷庶子。三十一年，授甘肅鞏秦階道。從總督明山出關勘屯田，調安肅道。擢陝西按察使。上東巡，覲行在，備言甘肅旱。諭治賑，並免逋賦四百萬。擢布政使，屢護巡撫。師徵金川，遣沅督餉，軍無匱，授巡撫。河、洛、渭並漲，朝邑被水。治賑，全活甚眾。幕民墾興平、盩厔、扶風、武功荒地，得田八十餘頃。濬涇陽龍洞渠，溉民田。嘉峪關外鎮西、迪化士子赴鄉會試者，奏請給驛馬。置姬氏五經博士，奉祀文、武、成、康四王及周公陵墓。修華嶽廟暨漢、唐以來名跡，收碑碣儲學宮。屢署總督。四十一年，賜孔雀翎。四十四年，丁母憂，去官。四十五年，陝西巡撫缺員，諭：「沅在西安久，守制將一年。命往署理，非開在任守制例也。」

四十六年，甘肅撒拉爾回蘇四十三為亂，沅會西安軍伍彌泰、提督馬彪發兵討之。事平論功，賜一品頂帶。甘肅冒賑事發，御史錢澧劾沅瞻徇，降三品項戴。四十八年，復還原品，尋實授巡撫。四十九年，甘肅鹽茶廳回田五复亂，沅遣兵分道搜剿。上命大學士阿桂視師，沅治軍需及驛傳供億，屢得旨獎勵。

沅先後撫陝西十年，嘗奏：「足民之要，農田為上。關右大川，如涇、渭、灞、滻、澧、滈、潦、潏、河、洛、漆、沮、汧、汭諸水，流長源遠。若能就近疏引，築堰開渠，以時蓄洩，自無水旱之虞。古來雲中、北地、五原、上郡諸處畜牧，為天下饒，若酌籌閒款，市牛羊駝馬，為畀民試牧；俟有孳生，交還官項，餘則畀其人以為資本。耕作與畜牧相兼，實為邊土無窮之利。」議未行。

五十年，調河南巡撫。奏：「河北諸府患旱，各屬倉儲，蠲緩賑恤，所存無多，請留漕糧二十萬備賑。」既又請緩徵民欠錢糧，並展賑，上溫諭嘉之。命詣胎簪山求淮水真源，御製淮源記以賜。五十一年，賜黃馬褂。授湖廣總督。伊陽盜秦國棟戕官，上責沅捕治

未得，命仍回巡撫。五十三年，复授湖廣總督。江決荊州，發帑百萬治工。沅奏：「江自松滋下至荊州萬城堤，折而東北流，南逼窖金，荊水至無所宣洩。請築對岸楊林洲土壩、雞嘴石壩，逼溜南趨，刷洲沙無致雍遏。」又請修襄陽老龍堤、常德石櫃堤、潛江仙人堤，鑿四川、湖北大江險灘，便雲南銅運。

五十九年，陝西安康、四川大寧邪教並起，稱傳自湖北，沅赴襄陽、鄖陽按治，降授山東巡撫。上以明年歸政，令督撫察民欠錢糧豁免，奏蠲山東積逋四百八十七萬、常平社倉米穀五十萬四千餘石。六十年，仍授湖廣總督。

湖南苗石三保等為亂，命赴荊州、常德督餉，以運輸週妥，賜孔雀翎。嘉慶元年，枝江民聶人傑等挾邪教為亂，破保康、夾鳳、竹山，圍襄陽，沅自辰州至枝江捕治。當陽又陷，复移駐荊州，上命解沅總督。旋克當陽，獲亂渠張正謨等，復命沅為總督如故，予二等輕車都尉世職。尋奏亂渠石三保、吳半生、吳八月等皆就獲，惟石柳鄧未獲；請撤各省兵，留二三萬分駐苗疆要隘。上諭曰：「撤兵朕所原，但平隴未克，石柳鄧未獲，豈能遽議及此？」尋獲石柳鄧。上命沅馳赴湖南鎮撫。疏言：「樊城為漢南一都會，請建磚城，以工代賑。」二年，請以提督移辰州，增設總兵駐花園汛。尋報疾作，手足不仁，賜活絡丸。旋卒，贈太子太保。四年，追論沅教匪初起失察貽誤，濫用軍需帑項，奪世職，籍其家。

沅以文學起，愛才下士，職事修舉；然不長於治軍，又易為屬吏所蔽，功名遂不終。

論曰：富勒渾、秉恬、鄂寶餫金川之軍，績當臨清之亂，圖思德招緬甸之使，步瀛禦石峰堡之變，嗣曾肅台灣之政，永清受安南之降，世勳屢卻暹羅、安南幹請。若英吉利入貢，中外交涉，於此萌芽。川、楚教匪，沅當其始，久而後定。諸人者皆身膺疆寄，與兵事相表裡，功罪不同，賞罰或異；欲求其事始末，固不可略焉，故類而錄之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